

立法會CB(2)1215/01-02(01)號文件
(譯文)

(立法會吳靄儀議員用箋)

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

小組委員會主席

鄭家富議員

鄭議員：

關於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
由於本人於2002年2月28日將會身在外地，因此不能出席於當日舉行的會議，現謹此致歉。

本人希望就政府當局於2002年2月作出的回應(CB(2)1176/01-02(01)號文件)提出意見。煩請閣下代本人向委員及政府當局轉達這些意見。

1. 新的規例擬稿及工作守則擬稿大有改進，涵義較為清晰，在法律效力方面亦較為明確，尤其是有關“使用者”的提述。本人認為，根據因本身的工作性質所須界定何謂“使用者”，取向正確。守則純粹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規定，只要符合規例第2條的定義，便不會令規例喪失作用。
2. 本人認為，新訂第10條足以有效地令工作守則與規例互有關連(順道一提，規例的名稱應為“Regulation”還是“Regulations”？)。然而，本人較為屬意於證明某人“已遵守”或“沒有遵守”守則的概念(參閱守則第1.4段)，而不屬意於證明某人“已違反”或“沒有違反”守則的概念，惟須參考法律顧問可能提出的意見，例如就主體條例作出的考慮。
3. 本人瞭解，根據主體條例，勞工處處長有權訂立或修訂工作守則，理論上無須諮詢立法會或任何人。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適當的時機考慮修訂主體條例，以就諮詢的責任(請參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》)作出規定，儘管此項要求不屬這次審議工作的範疇。
4. 在此期間，由於本人是基於現時所草擬的工作守則才接納現時所草擬的規例，本人要求政府當局承諾，在未向立法會發出足夠的通知及充分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，政府當局不會修訂守則。
5. 視乎能否符合上文所述，本人將會支持擬議規例。

(簽署)
吳靄儀

2002年2月26日

m3280